

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在高校法学教育中的应用分析

黄黎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DOI:10.12238/er.v8i5.6054

摘要：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作为一种新型教学模式，在高校法学教育改革中备受关注。本文基于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的内涵特征与实施原则，分析了该模式在高校法学教育中的应用现状及面临的困境。通过文献综述与理论分析，探究了优化高校法学实践教学的路径，包括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实践教学平台、创新教学内容等方面，旨在为深化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参考。

关键词：项目驱动式教学；高校法学教育；实践教学；应用研究

Application Analysis of Project Driven Practical Teaching in Leg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Li Huang

Sichuan Film and Television University

Abstract: Project driven practical teaching, as a new teaching model, has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in the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e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ementation principles of the project driven practical teaching,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urrent application statu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teaching mode in leg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ath to optimizing the practical teaching of law in universities,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 staff, improving practical teaching platforms, and innovating teaching content. The aim i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law education and teaching,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Keywords: project driven teaching, leg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practical teaching, application research

引言

随着法治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社会对高质量法律人才的需求日益凸显。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侧重理论知识灌输，实践教学环节薄弱，难以满足法律职业对人才实践能力的要求。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是以真实项目为载体，以提升学生综合实践能力为导向的教学模式，为法学生提供了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际问题解决的平台。本文拟在梳理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内涵的基础上，剖析其在高校法学教育中的应用现状，凝练存在的问题与优化策略，以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改革提供有益启示。

一、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在高校法学教育中的特征及原则

（一）内涵特征

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是以项目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模式。这种教学模式突出以下特点：

1.以真实项目为导向。教学内容源于律师事务所、法院等法律实务部门的实际工作项目，具有很强的真实性和实用

性。学生通过参与真实项目，可以接触到鲜活的案例，了解法律的实际运作过程。

2.以培养能力为目标。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口头表达、文字写作、团队协作等综合实践能力。通过参与完整的项目实践，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执业技能得到全面锻炼。

3.以学生为中心。在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过程中，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教师不再是简单的知识传授者，更多地充当组织者、引导者和合作者的角色。学生通过主动参与、合作探究完成项目任务，在此过程中实现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

（二）实施原则

1.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

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的核心是学生，整个教学过程必须围绕学生的需求展开。这就要求教师在设计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法、实施教学评价时，充分考虑学生的认知基础、兴趣爱好和发展诉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师要给予学生充分的自主权，鼓励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和协作探究。同时，教师要关注每一位学生的个性特点和发展需要，因材施教，为

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和帮助。教学评价应突出过程性评价，注重学生在项目参与中的表现，促进学生在实践中认识自我、发展自我。

2. 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是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的重要遵循。在法学教育中实施项目驱动式教学，必须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要求我们既重视法学理论的系统性教学，又注重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既关注抽象法律原理的传授，又强调在具体法律情境中的应用。这一原则体现了法学教育的本质要求，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根本遵循。

二、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在高校法学教育中面临的挑战

（一）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有待提高

当前法学教师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问题，实践教学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项目驱动式教学有效开展的瓶颈。法学教师对法律实践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了解不够，难以讲授前沿性、实务性的项目课程内容。部分教师满足于传统的理论讲授模式，缺乏实践教学意识和主动性。在项目设计、组织实施等环节，无法给予学生专业、有效地指导。

（二）校外实践教学平台不完善

目前，高校法学教育的校外实践教学平台还不够完善，难以为项目化教学提供有力支撑。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在人才培养、项目研发等方面的合作不够紧密，实习见习、委托课题等合作形式较为单一，优质项目资源难以持续获取。受体制机制、资源投入等因素制约，高校在法院、检察院等建立的实践教学基地数量有限、接纳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学生全员参与实践、持续参与实践的需求。网络平台、虚拟仿真系统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在实践教学中的应用不充分，远程指导等功能有待完善。

（三）实践教学的针对性有待加强

纵观高校法学教育的实践教学现状，针对性不足的问题仍较为突出。部分高校实践教学项目设计脱离法律实务，缺乏职业引导和行业参与，学生参与项目练兵的体验感、获得感不强。模拟法庭、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雷同重复，缺乏针对学生不同能力水平、不同发展方向的项目设计，实践教学的类型化、系统化程度不高。

三、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在高校法学教育中的实施路径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建立“双师型”教师队伍

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对教师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建设一支理论功底扎实、实务经验丰富的“双师型”

教师队伍。首先，学校要完善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锻炼的长效机制，选派优秀教师到法院、律所等单位任职学习，参与实际案件的办理过程。例如，学校可以与法院建立教师挂职工作站，每年选派3-5名青年教师到法院从事为期半年到一年的挂职锻炼^[1]。其次，高校要拓宽“双师型”教师的引进渠道，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资深法律工作者中公开招聘兼职教师，合理把握兼职教师的配比。兼职教师可以充实学校的师资力量，为全日制教师传道授业提供助力，同时为学生带来法律实务的前沿动态与鲜活案例。再次，定期举办各类实务培训，邀请法官、资深律师等开设讲座、主持沙龙，为教师实践能力的提升创造机会。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到法律实务部门开展调研。

2.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

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是推动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深入开展的重要保障。传统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侧重理论教学和科研成果，对实践教学投入的关注度不够。要扭转这种局面，就必须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切实将实践教学绩效纳入考核范畴。一要在制定教师考核评价方案时，应合理设置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权重^[2]。例如，学校可以规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模拟法庭竞赛获奖、发表实践教学研究论文、获批实践教学类教改项目等，可以分别获得相应的考核加分。二要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实践教学业绩应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完善职称评聘的评审标准和程序，提高实践教学在评审指标中的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实践教学工作中。如在教师职称评聘中，学校可以将主持实践教学项目数量和质量、指导学生实践成果获奖等情况，作为评价教学业绩的重要内容。三要设立专项教学奖励，对在实践教学研究、项目开发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如学校每年可以评选一批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对获奖教师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宣传报道，以示褒奖。

（二）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平台

1. 建设多元协同的实践教学平台

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需要依托完善的校外实践教学平台。高校应着力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多元协同实践教学平台，为项目化教学提供坚实保障。高校要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常态化的合作机制。学校可以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例如，学校可以与知名律所共建“法律诊所”，由律所派资深律师担任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处理法律援助案件，锻炼学生的实务技能。学校可以利用自身资源，建设校内法律诊所、法律实训中心等实践教学场所。邀请法官、检察官等开设讲座，举办法律文书写作、模拟法庭等实训活动，为学生提供内容

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锻炼机会^[3]。如学校可以开发“虚拟律所”教学软件,学生通过软件平台,完成案件接洽、证据收集、庭审辩护等全流程实训,提高实践能力。同时,牵头成立法学教育实践教学联盟,吸纳兄弟院校、实务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参与,开展项目共建、资源共享、成果共用的协同育人。如学校可以与市司法局合作开发“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项目,组织师生深入农村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既服务了“三农”,又锻炼了学生。

2. 拓宽实践教学项目来源渠道

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渠道,积极拓宽实践教学项目的来源,教师要主动对接法律服务机构,积极承接各类法律服务项目。在实务工作中发现的疑难复杂案件、前沿性课题,教师可以转化为实践教学项目,带领学生开展研究。如承接政府部门的立法调研项目,带领学生开展立法调研、论证等工作,在服务地方立法的同时提升学生实践能力。还可以与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合作,选派学生担任人民调解员、仲裁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如每年开展一次“法律服务进社区”实践活动,组织学生走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充分利用网上法律服务平台、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等,让学生参与网上法律咨询、在线调解等活动。学校可以与“无讼”等在线法律服务平台合作,学生通过网络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锻炼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学项目来源的拓展,有助于为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提供源源不断的“活水”,促进实践教学内容的更新,提高学生参与实践的广度和深度。

(三) 深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

1. 以岗位需求为导向设置实践教学内容

高校要深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以适应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实践教学内容设置要紧密对接法律职业岗位的实际需要,培养学生的岗位胜任力。一方面,邀请资深法律工作者参与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并有针对性地设计实践教学内容,突出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例如,学校可以成立由法官、律师等组成的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研讨会,对实践教学的岗位针对性进行论证,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谈判、法律风险防控等法律职业核心技能,开设模拟法庭、模拟仲裁等实训课^[4]。如开设“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实训课,聘请资深律师授课,通过情景模拟训练学生识别和防范企业法律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鼓励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实践教学,开设法律新业态探索、法律人工智

能应用等项目,引导学生开拓法律服务的新领域。

2. 建立全程化、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模式

实践教学应贯穿于法学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形成理实一体、循序渐进的实践教学体系。在低年级,可开设法律调研方法、模拟法庭基础等实践入门课程,培养学生的实践意识和兴趣。在高年级,开设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谈判等专业实务技能课程,强化学生的执业能力。同时,要合理设置实践教学课时比例,保证实践教学时间。课程体系要强调各实践教学环节的系统性、整体性,做到前后呼应、层层深入。注重将案例教学、专题讲座、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结合起来,增强实践教学的灵活性和趣味性。如举办“模拟法庭大赛”“公文写作大赛”等实践类竞赛,并将竞赛成绩计入学业成绩,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实践。合理安排实习实践时间,一般可在大三、大四学年集中安排,实行跟班实习与顶岗实习相结合,既让学生体验法律职业的基本流程,又让学生独立承担一定的实务工作,提升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结束语:

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在高校法学教育中的应用面临师资、平台、内容等多重困境,亟需在制度完善、资源整合等方面采取针对性举措。未来法学教育改革须立足时代需求与学科特点,在传承经典、借鉴经验的基础上,深化产教融合、创新实践模式,注重法律素养与实务技能的协同培育,方能造就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改革任重而道远,需要政、学、行多方协同,在摸索中前行,在完善中发展。

[参考文献]

- [1]肖权东.本科高校创新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探析[J].教育教学论坛,2024,(51):57-60.
- [2]刘璐,孙硕.基于项目驱动的应用型本科院校实践教学融合模式构建[J].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学报,2024,33(03):76-79.
- [3]方颖琳,王柱国.论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在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运用[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23,(07):72-75.
- [4]丁文霞.项目驱动式教学方法探索与实践研究[J].工业和信息化教育,2023,(03):65-70.

作者简介:

黄黎(1991-),女,汉族,新疆乌鲁木齐市,单位:四川电影电视学院,助教,专职教师,研究方向:民商法。